附件5

关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

科普奖项目推荐评审有关说明

为做好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、评审工作，按照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、评审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科普奖项目评审范围

暂限于医学科普图书、科普电子出版物、科普音像制品（下称科普作品）。

二、医学科普作品

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宣传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，以提高国民健康素养为目的，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。

三、医学科普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

**1.科普原创作品：**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、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属于国内外首创；或创造性采用不同已有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、表现形式。

**2.科普编著作品：**指创造性编著其他科普图书、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相关科技知识、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，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。

四、暂不列入科普奖奖励医学科普作品项目

1.科普论文。

2.科普报纸和期刊。

3.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。

4.国民学历教育教材、实用技术培训教材。

5.科幻类作品。

6.科普翻译类作品。

五、推荐科普奖项目医学科普作品

应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及正确舆论导向，能准确、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动态。

六、推荐科普奖项目医学科普作品

出版应符合国家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。

七、江苏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评审医学科普作品条件

**1.创新性突出：**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、完整转述基础上，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、创作手法有重要创新，使医学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，可读性强，从而使科技知识、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。

科普图书成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；科普电子出版物成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。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难度。

**2.社会效益显著：**科普作品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，或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、电视传媒等采用，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我省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，促进国民提高健康素养，起到直接或者间接促进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重要作用，由此产生显著社会效益。

**3.科普作品创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：**通过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、创作手法创新，带动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，推动我省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发展。

八、科普奖项目科普作品项目奖项仅授予中国公民。

其候选人应对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，其人事关系须在江苏省境内。

九、推荐科普奖项目科普作品知识产权清晰，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。

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科普作品，争议未解决前，不得推荐参加江苏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评审。

十、推荐科普奖医学科普作品项目

应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统一格式的推荐书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如：

**1.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：**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4套。

**2.发行量、再版次数证明：**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、再版次数证明。

**3.评价或应用佐证材料：**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、评价该图书、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、打印件，及该作品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。

**4．被译为其它语种作品样本：**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，提供译为其他语种作品样本4套。

**5.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其他证明材料。**

十一、推荐科普奖医学科普作品出版要求

应是2011年1月1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，且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，即2021年1月1日前出版发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

执行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。